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

重要提示

1.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48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7.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间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请同时办理。

8.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

9.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10. 募集期间内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多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募集期间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2.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认申购申请总金额达到或超过60亿元,本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5.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组合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18.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智选央企质量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31223)*85%+中证红利质量指数收益率(931468)*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19. 中证智选央企质量信用债指数“一利五率”指标体系,从利润总额增速、资产负债率等多维度选取综合排名前的发行人存续信用债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相应央企信用债的整体表现,能够很好地反映“一利五率”指标体系下优选信用债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相合,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20. 中证红利质量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其指数样本是由50只沪深市场中连续现金流、股利支付率较高且具备较高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证券构成。中证红利质量指数反映了沪深市场分红预期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的证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21.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业绩比较基准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更加强势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质选增利债券A

基金代码:024222

基金简称:汇安质选增利债券C

基金代码:024223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其中:

1.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七) 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总额度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自募集首日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本公司有权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T+1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

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